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167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9月3日「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國立清華大學、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本會前於106年11月30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暨『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二項工程合併採購案」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2案召開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流標原因應屬個案因素，後續招標條件應合理考量：

依工程會統計110年上半年9成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在2次以內招標決標（因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爰2次以內招標決標係屬正常），其餘未達1成案件，均有其個案因素，非泛泛所稱之物價上漲或缺工因素，本次討論2案之情形，臚列如下：

- (一) 應以市場行情製作招標文件：如因市場因素，計畫階段匡列之經費已有不足者，設計單位有責任告知委託機關，依市場行情提供設計成果。至於決標後之物價波動，以本會契約範本所定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物價調整機制因應。另清華大學案簡報中敘明設計經費符合市場行情，為設計者負責任之態度，值得嘉許。
- (二) 工期與經費應配合：工期如有縮短之需要，涉及工率之改變，價格應配合調整。
- (三) 權利義務應明確：例如保固係廠商應就完成內容品質之擔保，與維護管理為履約期間之工作有所不同，爰驗收後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如需請得標廠商辦理，契約應編列費用，而非不計費用列入保固責任。

二、減項實為追加預算：一般所謂減項，須以非屬採購需求，而後續不再施作者。如因市場行情變化，先予減項發包，嗣後再追加施作，已實質追加預算。又決標後倘無足夠經費施作，可於招標文件列入後續擬增購之項目，廠商並應報價，惟載明部分項目俟籌足經費後再通知廠商施作，以避免嗣後追加或擴充，價格不易議定。

三、涉及合理之計畫修正部分，請國發會及工程會予以協助。

四、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國立清華大學：

(一) 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1、疫情影響、原物料缺乏。

2、新竹地區營建業活絡，各地區工程案件大量釋出，市

場缺工，各工種短缺，導致工資大幅上揚。鋼構目前嚴重缺工，備料期與加工期延長，工期不足。

- 3、其他公共建設如前瞻計畫等排擠效應，近期公共工程發包多數流標。
- 4、市場行情急速攀升，尤以模板、混凝土、鋼構、擋土等工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與市場行情有差距，原編列預算價格與市場行情落差大。為控制預算總價不變，僅能在不影響使用機能下，調降規格或刪減工項，但若預算單價無法與市場漲幅併進，廠商意願不高。

(二) 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積極籌措財源及邀商再評估：經110年9月1日與潛在廠商洽談，以8月份符合市場行情預算單價辦理發包作業。
- 2、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中，同步校內經費簽核公文及最有利標報部作業。預計最遲9月中旬上網，目標今年10月底完成招標作業。

二、國家圖書館：

(一) 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原核定預算24.99億元，專案管理單位於重啟招標後積極詢問營造廠商投標意願，營造廠回復因近期原物料上漲，鋼材取得不易，加上疫情缺工等不確定因素，預算至少需再增加5億元，總預算至少需30億元。
- 2、核定預算24.99億元，後續因土地撥用問題無法決標應屬不可抗力因素，因暫停招標期間營建物價大幅上

漲，若以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資訊平台之大宗資材物價概算預算至少約需增加3.9億元，預估總預算為28.89億元。

- 3、參考高雄某電子晶圓廠110年6月發包價，初估價差至少需增加4億元，總預算共28.99億元。

(二) 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已依行政院110年4月22日會議意見，於5月調增工程建造費，並依國發會8月25日彙整各部會意見，參考近期營建物價指數漲幅於8月30日再予調增預算。
- 2、因應110年1月1日起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如調增工程預算尚有不足，考慮動用工程準備金或另籌措財源，俟決標後辦理變更設計。
- 3、參考近半年巨額建築工程決標方式案例分析，確認決標方式相較預算對廠商投標意願影響甚微，考量本案為國家級重要公共建設，仍以足夠預算並採最有利標決標，以選擇最優廠商，確保工程品質。

(三) 請求協助事項：

- 1、**建設計畫調增總經費：**本案建設計畫修正版於110年8月30日教育部回復國發會時，因應近期營建物價指數漲幅，已將直接工程費由上次(5月)調增2.36億元修正為調增3.63億元，間接工程費配合調增0.3億元，設備費(倉儲及家具設備費)調增0.78億元。合計較原建設計畫調增4.71億元。請工程會於國發會會審時協助全力支持。

2、綠建築評估手冊適用法令之可行性：依「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適用版本」第10點第1項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本工程因配合市有土地取得時程而失效須重新申辦建照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是否得比照都市更新計畫案，而有可爭取適用舊版綠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之空間，以節省公帑。

(四)綠建築等級說明：本項建設計畫及設計原則係規定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為目標，惟設計標議約時建築師承諾提升至鑽石級綠建築。因應法令變更及後續工程招標與預算調增，仍期能滿足本項目標。

三、教育部：

(一)國立清華大學案，自109年開始招標，流標8次，期間本部已請學校責成設計單位檢討招標文件，包括設計內容是否有扣合計畫需求，及工項單價、工期、基地特性、施工條件、動線等。流標原因非僅缺工、缺料或物價上漲，亦含招標文件考量不周導致無廠商投標。

(二)國家圖書館案，因用地問題，多次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確定於原規劃場址興建。因考量物價大幅上漲，決議儘速報院修正計畫，並同步辦理招標作業。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本會如接獲機關招標資訊，均會向會員推廣，且不限於

工程所在縣市之會員。

(二) 近期確實因價格因素，會員不敢貿然進場。個案招標資訊若有修正，建議機關詳細說明其差異。

(三) 機關招標時如有應辦事項未完成，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個案流標並非僅因預算不足，工程之規模及定位須配合機關預算進行設計。

(二) 本次會議討論個案，如時程並不急迫，可考量重新規劃設計。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 國立清華大學案，如係以減項發包後再追加經費方式辦理，是否涉及計畫之修正，請釐清。

(二) 教育部近期有部分基金之工程報院修正，主要可能係工程規劃時未瞭解計畫目標定位。請教育部督導所屬依預算籌編原則，妥適訂定建造標準，依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落實執行，避免減項發包，影響計畫績效。

(三) 請國家圖書館說明綠建築等級由黃金級改為鑽石級之考量。

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國家圖書館案修正計畫已送本會，將加速進行審查。

八、 工程會：

(一) **考量提供獎勵金：**為鼓勵廠商投標，個案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建議給予一定名次以上投標廠商獎勵金，以吸引

廠商投標。

(二) 考量工資個別項目物調：本次會議討論個案已採用本會3層級物價調整機制，建議可載明依工資個別項目(例如：鋼筋工、鋼構組裝工)辦理物調。

(三) 廠商資格之修正建議：(清華大學案)

- 1、要求投標廠商具備4種許可行業基本資格，惟限制3家廠商共同投標，建議允許4家廠商共同投標。
- 2、水管、電氣、冷凍空調部分個別預算金額如未達巨額(新臺幣2億元)，不得要求特定資格(實績)。
- 3、投標須知規定營造業如5年內受懲戒勿投標，涉及無法法律依據而限制廠商投標權利。

(四) 保固期間之維護、修理應編列費用：保固責任與維護管理係屬二事，保固期間如需訂約廠商負責維護、修理，應合理編列費用。

(五) 清華大學南校區宿舍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恐衍生履約爭議。

(六) 工期約定應明確：清華大學案簡報提及契約文字加註「必要時可視疫情或合理因素調整工期」，因工期涉及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建議應明確，以減少爭議。

(七) 關於保險之建議：

- 1、營造綜合保險可包含營建機具險，惟如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應無須要求廠商投保營建機具綜合險。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係針對第三人財物損失及體傷死亡之賠償責任，與工程契約總價似無直接相關，因涉

及廠商風險分擔，建議釐清修正。(清華大學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5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0年9月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主委	陳疏堯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幹事	何文儀		
	副總幹事	吳富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員	王怡文	視察	葉弘廷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李 奇		
教育部	專書	許嘉倩	技士	張章原
	專員	黃金維	專員	林建和
	科長	劉玲琳		
國立清華大學	總務處長	黃良榮		
	簡正	馬明紀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郭旭原		余建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國家圖書館	主任	曾昭宏	技正	許協勝
	主任	閔國棋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林作斌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襄理	林章傑		
工程會				
技術處	處長	常鈞敏		
	簡任技正	黃雅娟		
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黃志之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專門委員	黃順昌	技正	陳家慶